

桃園市立南坎高級中等學校 多功能教室使用及安全守則

一、 課堂基本規範

- ・ 飲食限制：學生嚴禁攜帶課程以外之零食或飲料入內使用。
- ・ 進場座次：學生進入教室依位置就座後，課程進行時不得任意更換或移動位置，以避免人員與設備之碰撞。
- ・ 秩序維護：學生應遵守一切課堂秩序及老師之規定，在課程進行中應集中精神、專心操作，不可存心嬉戲、擾亂秩序。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桌椅。
- ・ 環境整潔：桌椅應於課程完畢後對齊並保持整潔，不得留置個人物品及垃圾。

二、 設備使用與操作安全

- ・ 使用權限：
 - 教室內置物櫃之器具或材料不可任意動用。
 - 未經教師同意，不得擅自操作及使用教室設備（觸控螢幕、電腦、麥克風等）。
 - 教室內設備嚴禁帶出。
 - 危險設備操作：如課程須使用具一定危險性之設備時，不得擅自動作，應遵循老師指導之方式操作；如屬不當使用或人為疏失導致損壞，應負修繕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
三、 緊急災害應變與離場

- ・ 安全預防：學生應熟讀本安全守則，並應確知消防器材之位置與逃生路徑。
- ・ 災害應變：遇緊急災害事故（如鄰近場所事故、火災、地震或化學品大量洩漏等）發生時，請依老師指示疏散至一樓空曠處，疏散時快步，勿推擠嬉鬧。
- ・ 離場檢查機制：課程結束後，老師可指定小老師或親自清點，依序檢查教室設備（電腦、觸控螢幕、冷氣、風扇、電燈）是否已關閉及教室門窗是否已關上。確認後鎖門方可離開。

四、 本守則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